

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 设计图纸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 -
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镇区

合 同 编 号： 汕询审【2023】182D
(由审查方编填)

建 设 方：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审 查 方：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类别： 房建一类（不含超限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 - 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及设计图纸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 海门镇镇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 程 概 况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镇区		
	主要内容	项目涉及海门镇城南、城北、城关、北新、新德、莲峰、莲新、和睦、北门、西南门等 10 个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户外污水管道 91.26 千米，管径 DN200 - DN400；改造入户雨污分流 8611 户。	总投资	16076.31 万元
			建安费	12224.92 万元
			暂定总审查费用	20.94 万元
审查费计算式： （工程标准设计费 363.09 万 + 工程标准勘察费 132.68 万）× 6.5% × 65% = 20.94 万元				
注：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为计费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油价【2011】96 号文计费，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为准。				

勘察成果报告及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需重新送审的，其第二次审查的费用视实际修改量而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一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合同签订前
1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审查申请表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3	勘察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	设计图纸审查	
1	设计图纸审查送审表	
2	批准的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设计图纸一式一份（含计算书，纸质版加盖出图章）	
4	设计合同（复印件）一份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备注
一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			
1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 (审查一次通过时为审查合格书)	1	自合同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4	提交修改合格勘察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	设计图纸审查			
1	设计图纸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 (审查一次通过时为审查合格书)	1	自合同签订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设计图纸审查合格书	6	提交修改合格设计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上时限不包括设计图纸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6.282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0.47	乙方提交勘察报告或设计图纸审查告知时
第三次付费	20%	余款	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七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勘察成果报告及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甲方须补充审查资料,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应交付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或审查合格书的时间顺延。

在未签合同前若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勘察成果报告及设计图纸、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报告及设计图纸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审查合格书、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通知》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或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意见告知(意见单)或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75785610XU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3幢五层东侧

电话：0754-8698359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50101050422459